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陳乃芬

相 對 人 陳黃秀英

關 係 人 陳乃芝

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陳黃秀英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陳乃芬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，相對人因精神焦慮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為此聲請准予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等語，並提出同意書、親屬系統表、普通診斷證明書及戶籍謄本等為證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（一）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。

（二）普通診斷證明書。

（三）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（四）精神鑑定調查筆錄、訊問筆錄。

三、本院依上開鑑定報告書，認相對人目前經診斷失智症後，雖未完全缺乏自我照顧與人際溝通等能力，但高階思考與判斷力可能受損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顯有不足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，並認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。

四、末按依民法第15條之2規定可知，受輔助宣告之人並未喪失行為能力，且依法並未完全剝奪其財產處分權。又參酌同法

第1113條之1規定，並無準用同法第1094條、第1099條及第1099條之1、第1103條第1項規定，亦即受輔助宣告人之財產，不由輔助人管理，輔助人對於受輔助宣告人之財產，並無需與經法院或主管機關所指定之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規定。本件毋庸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、第164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邱玉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溫婷雅